

# 109 年度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報到需知

- 一、聘用方式：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簽訂契約書。
- 二、本年聘期：自 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報到日期：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，當日 8:30 分前正式報到上班。
- 四、報到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，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，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。(請親自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)
- 五、需攜帶物件(以下物件務必皆需攜帶)：
  -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1 份(另案提供電子檔案及範例供填寫，請先準備簡要自述電子檔儲存於雲端或隨身碟中)。
  - (二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(若為國外學歷，學歷證書上需有駐外單位驗證；另需附有駐外單位或國內法院公證人翻譯認證之中譯本)。
  - (三)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2 份。
  - (四)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  - 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。
  - (六)心理師/社工師專業證照影本。
  - (七)身障手冊(無則免附)。
  - (八)英檢證書(無則免附)。
  - (九)專長技能證照(無則免附)。
  - (十)識別證相片電子檔(正式證件照片，勿使用生活照)。
  - (十一)其他：
    1.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(黏貼於履歷表用)。
    2. 私章 1 個(木頭簡章即可)。
    3. 臺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。
    4. 自然人憑證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市府薪資轉帳需使用臺銀帳戶，若尚未有臺銀帳戶，請於到職前辦理臺銀開戶手續，並於正式上班當日提供臺銀帳戶封面影本。
  - (二)本中心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跨局處合作，每月需進行家暴高危機(目睹家暴)兒童追蹤工作，進入該平臺需使用自然人憑證，尚未申請自然人憑證或憑證已過期者，請於到職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手續。